

#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安徽省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门：

为加快推进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建设，根据《安徽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建设方案》（皖发改创新〔2025〕575号），省发展改革委拟新认定一批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领域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节能环保、低空经济，机器人和智能船舶、量子科技、具身智能、氢能和核聚变能、生物制造、未来材料、商业航天、深空探测、脑科学、未来医疗、未来网络，新兴服务业。

### 二、申报条件

1.符合《建设方案》中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认定标准（附件1）。

2.依托单位未承担相似研究领域省级创新平台，核心研发人员未在其它省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任职。

### 三、工作要求

请各区县按照属地原则组织申报单位编制申请报告和建设任务书等申报材料（仅需 pdf 版，编制说明见附件 2），经严格审查并择优遴选后，汇总填写《申报认定汇总表》（见附件 3），于 11 月 26 日前将上述材料行文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场景创新处）。

联系人：朱显宇，联系电话：0551—63538621

- 附件：1.安徽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认定标准  
2.申报材料编制说明  
3.2025 年安徽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申报认定汇总表

市发改委

2025 年 11 月 12 日